附件

昌宁县2016年部分局直学校紧缺岗位教师选调教学业绩量化办法

一、量化内容

报考岗位近三年对应学段学科任课教师教学积分位次。

二、量化标准

（一）全县抽测。在全县同年级同科目教师中比较，将教师个人积分（及格率）位次折算为相对位次，根据相对位次计算教师教学业绩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年学科教学成绩=51-50×（位次÷全县年级学科教师总数）。其中，跨年级任课教师求取平均值。

（二）乡镇抽测。在乡镇内同年级同科目教师中比较，将教师个人积分位次折算为相对位次，根据相对位次计算教师教学业绩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年学科教学成绩=51-50×（位次÷乡镇年级学科教师总数）×0.5。其中，跨年级任课教师求取平均值。

（三）教学业绩得分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教师教学业绩最后得分=总成绩÷3。

三、量化程序

县教育局抽测科目由学校提供任课教师个人信息表，县教育局核实后统计计算；乡镇抽测科目，由教师所在法人学校提供校长签字的业绩材料，县教育局统计计算。